

镇海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污水压力专管工程（施工）I标段

招标编号：（A3302110270023217002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1-27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73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  </u> 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 <u>  /  </u> %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  </u>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情形	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组成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组成内容（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li> <li>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li> <li>3、资格审查申请函</li> <li>4、投标担保收执证明（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li> <li>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照资格审查条件的企业要求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li> </ol> <p><b>【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b></li> </ol> <p><b>温馨提醒：根据建办市【2021】40号规定，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承诺函</p> <p>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二)技术标包括:</p> <p>1、技术标封面;</p> <p>2、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如下附表:</p> <p>①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②劳动力计划表;</p> <p>③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p> <p>④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p> <p>3、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p> <p>4、定标评审所需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中除投标报价以外的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5、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p> <p>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三)资信标:</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分自评表</p> <p>3、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评标细则中资信评审的要求进行编制,所涉及的资料均需编入资信标中</p> <p>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四)商务标包括:</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函附录 4、工程量清单（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7126.7387</u> 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u>72.7645</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1.02%</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276.4426</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    收件人：王玲</p> <p>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 155 号东城国贸 18 楼</p> <p>    联系电话：15267880783</p> <p>    其他：___/___</p> <p>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 其他：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_____</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请联系 24 小时服务电话 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 0574-87187290/7975（夜间 17:00 至次日 9:00 咨询 QQ 群 523848305/37188710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 ___/___</p>
5.1	开标时间	（1）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地点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u></p> <p>(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p>(4) 其他：<u>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u></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3. 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投标文件。</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 ____ / 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  ≤1  </u>人, 专家 <u>  ≥4  </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模式招标:</p> <p>1. 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p> <p>2. 定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 招标人依照关于修订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4】3号)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p> <p>3. 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定标委员会按先II标段后I标段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若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人, 则其不再允许进入后续标段的定标程序。</p> <p>4. 每个标段定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人。</p> <p>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p> <p>(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p> <p>(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文件如有冲突，按新文件执行）。</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质询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 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 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①网卡 MAC 地址; 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 Optane_0000 、 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 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 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u>（7）其他：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单或保函原件送递至指定地点。</u></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u>（7）其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u></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 其他：_____ / _____</p> <p>4.详细评审内容：</p> <p>(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p>备注：</p> <p>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p> <p>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_____</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 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type="checkbox"/>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u></p> <p>4.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 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 (节点划分: 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11.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u>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u>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388 号</u>  联系方式：<u>0574-89293210</u></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 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u>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u>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57 号 E1-309 室</u>  联系方式：<u>0574-89389556</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li> <li>2.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 <li>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li>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li> <li>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11	中标后是否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12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 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li> <li>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 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 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li> <li>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 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li> <li>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li> <li>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li> <li>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li> </ol>
10.13	签约合同价 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li> <li>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li> </ol>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10.15	其他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未及时同步信息或者维护更新信息，造成的数据与实际不一致或动态核查结果异常等情况，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①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②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 155 号东城国贸 18 楼</p> <p>联系人：王玲</p> <p>联系电话：15267880783</p> <p>其他：邮箱为 1255201078@qq.com</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详细评审因素

### 2.2.1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各标段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各标段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



采用随机方式，根据投标人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3$  家的，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投票方式：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各自按推荐数量选择投标人进行投票，不得弃票且不得多投或者少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数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根据投标人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

“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71267387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3492071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1156214元（不含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____元至____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 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 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 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 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lt; N家时,选择_；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 &lt; 100家时,选择_；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 <u>公式六</u>。          其中，N = _。  <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 <u>公式一</u>。</p>

	<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	------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市政工程领域）的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资料）。A级，得60分；B级，得55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资质等级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5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3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得1分，	0.00	5.00
4	其他	投标人开展本工程合同履行能力的自身优势（如承接能力、施工能力、应急响应能力、保修期内服务能力等）。要求投标人以文字及佐证资料的形式进行表述，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最大评分范围为1.25分-5分(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优：5分-3.75分（含），良：3.75分（不含）-2.5分（含），一般：2.5分（不含）-1.25分（含），差：1.25分（不含）-0。本项投标人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对低于1.2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评分处理，且该评标专家的所有打分均不进入本项最终得分的计算。未提供材料的，得零分。	0.00	5.00

备注：

- 1、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根据投标人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 2、资信标评审所涉及的证明资料必须编入资信标中，证明资料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不得分；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p>(1)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含顶管专项方案）及施工工艺流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是否合理，具可操作性。</p> <p>(2)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精细化施工管理措施。</p> <p>(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关于施工进度要求做出了响应或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进度要求。</p> <p>(4)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p> <p>(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是否满足项目施工要求。</p> <p>(6) 项目实施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投标人相关建议。</p> <p>(7) 是否有切实可行工程保修服务措施、保证。</p> <p>(8) 是否有切实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响应措施。</p>
商务标	<p>(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p> <p>(2) 不平衡报价情况。</p>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 （二）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及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和组长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及定标委员会组长人员的确定按“关于修订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执行。

###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投标报价；
- （2）企业实力；
- （3）企业荣誉；
- （4）团队管理水平；
- （5）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6）考察、质询报告（如有）；
- （7）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如有）；
- （8）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 3. 定标程序

3.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3.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并结合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逐一介绍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荣誉、过往业绩履约及信用记录等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还应介绍考察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3 票决规则为：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结果报告和定标因素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定标委员会每人 1 票且不可弃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排序，票数最高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得票数前 2 名进行第二轮票决（因票数并列无法确定票数前 2 名时，则按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对该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重新进行记名投票，直至确定

票数前 2 名), 按第二轮最终得票数最高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定标委员会按先 II 标段后 I 标段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若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人, 则其不再允许进入后续标段的定标程序。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 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主方(全称): 宁波镇海集成电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全称): 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委托代建协议》，宁波镇海集成电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三方就镇海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污水压力专管工程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标准: \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

中标浮动率(保留两位小数): \_\_\_\_\_%。税率\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含税):

暂列金: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5) 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6) 暂定人工工资金额 (含税):

合同价的 \_\_\_\_\_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可调总价**。

## . 五、项目经理

受托方项目经理: \_\_\_\_\_。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 七、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业主方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受托方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浙建发（2020）7号的规定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帐管理。

4. 业主方、委托方和受托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镇海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且受托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方执叁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伍份。

业主方：（公章）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镇骆东路 388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5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镇海交通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33200627501817002499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委托方和受托方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0574-55861175；

电子信箱：397503350@qq.com；

通信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142 弄 98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以及地方性的有关规定、标准（就高原则）。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和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就高原则）。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施工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受托方不得擅自外流。

##### 1.6.4 受托方文件

需要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此外，受托方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受托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受托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受托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受托方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受托方。

#### 1.7 联络

1.7.1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委托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委托方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委托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受托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受托方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受托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关于委托方向受托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于管道及沉井等施工原因必须引起的原有道路、排水及其他农田附属设施的损坏，受托方应对施工场地内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及其他农田附属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费用按实结算。具体工程量应在建设期间，各方结合实际需求的施工范围、设施类型等因素合理予以认定，杜绝野蛮施工造成的修复量增加，建设期间可针对各个具体点位参建各方合理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受托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签约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占合同总价 2% (含) 以上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在 ±15% 以上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除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有说明外)。

## 2. 委托方

### 2.2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方对委托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委托方履行委托方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

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受托方、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委托方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委托方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委托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委托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工程用电、用水由受托方从委托方指定地点接入，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受托方应充分考虑政策性限电对工程工期的影响，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程按期完工，费用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委托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委托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委托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受托方

#### 3.1 受托方的一般义务

(9) 受托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受托方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委托方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5 套，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0) 受托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受托方按委托方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委托方以场地现状移交受托方，受托方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受托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针对受托方施工过程中意外损坏的各类管线，受托方有义务及时与各管线产权单位签订赔偿协议，不得以保险理赔未确定等原因拖延及影响管线恢复。时限为事件发生日起 2 个月内，如仍拖延，委托方有权委托管线产权单位进行管线恢复，并按照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核定的赔偿金额一次性包干，对应的赔偿费用从应付给受托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因受托方野蛮施工或者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保留树木死亡的,造成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②受托方不得随意排放施工废、污水,如果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水域环境破坏、污染及官网堵塞等,由受托方承担一切后果,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

③需受托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应办理的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因受托方施工原因影响周边环境导致纠纷或第三方损失的,均由受托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也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后果。

④受托人自行解决因项目部搭建、材料堆场等须借用的临时用地(含相关行政审批及费用);受托方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工程,如因受托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委托方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受托方的任意款项中扣除。

⑤在各路口及关键节点设置远程监控及对应平台,加强监管,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⑥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受托方自费负责承担,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委托方无涉。在施工期间,受托方应按当地派出所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供派出所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

⑦按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含监理人、跟踪审计等办公用房),每间包括水电网络设施。

⑧受托方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排水)、环保、交通、夜间施工、爆破作业、停水、停电等审批手续,费用由受托方自理。

⑨受托方须无条件配合委托方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受托方需做好工程专业管线(给水、电力等)统一管理(包括统一测量放样、复核等)及配合工作。

⑩受托方在竣工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受托方自理。

⑪施工现场做好扬尘控制,符合《宁波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甬政办发〔2010〕238号)文件规定。

⑫本工程委托方委托咨询单位审核,同时如有上级部门审计或政府审计的,受托方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受托方项目经理必须与受托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如因项目经理调离受托方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2) 受托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受托方授权范围内履行受托方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委托方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专题会议、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每少 1 天，按 0.3 万元/天进行处罚；重要会议未参加的，按 1 万元/次进行处罚，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4) 受托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0.2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3.2.3 受托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A（A. 50 万元/次；B. 30 万元/

次； C. 20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目限额不足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如因项目经理调离受托方单位、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等原因，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死亡除外）A（A. 10 万元/次； B. 5 万元/次； C. 3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3.2.4 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委托方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受托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项目经理。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A（A. 20 万元/次； B. 10 万元/次； C. 5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目限额不足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 3.3 受托方人员

3.3.1 受托方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下同），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受托方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3.3.3 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方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受托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管理人员。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委托方可以一次性扣除受托方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受托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8 天，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受托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A（A. 50 万元/人.次； B. 30 万元/人.次； C. 2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A（A. 10

万元/人.次； B.7万元/人.次； C.5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受托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0.1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1）自委托方向受托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受托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且受托方完成退场为止。（2）在受托方负责照管期间，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受托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且受托方完成退场前，由受托方承担保护责任。因受托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受托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受托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受托方提供履约担保。

受托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受托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 A、履约保函； B、履约保证金； C、履约保证保险）。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文件如有冲突，按新文件执行）规定，为签约合同价的                    %。

（4）受托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受托方承担；因受托方原因或其他受托方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非受托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委托方

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委托方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委托方和受托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委托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14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但该书面意见须经委托方同意。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甬江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本工程质量创优的，优质工程增加费不予计取，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受托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受托方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施工期间由于受托方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委托方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受托方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一人处罚 10 万元，每死亡一人处罚 50 万元。

施工期间由于受托方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受托方承担一切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业主方在开工前将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受托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受托方评出宁波市（及以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按照区、市级计取；受托方未评出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非受托方原因除外），结算时不计标化工地增加费，同时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工程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扣除违约金。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委托方提供图纸后 10 天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委托方审核确认，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用款计划。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在收到受托方提交齐全资料后 14 天内批复。

专项施工方案如需专家论证后才能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流程所产生的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各项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受托方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委托方。委托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委托方和监理人对受托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受托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受托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委托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受托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以开工报告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委托方通过监理人向受托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4.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受托方负责。开工前一周委托方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受托方，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受托方负责，并做好后续保护及引测工作，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样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见 16.2.2 条规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奖励为 0 元/天。

## 8. 材料与设备

### 8.2 受托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受托方采购。受托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受托方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受托方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型号需经委托方确认；并经监理、委托方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受托方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委托方提供的参考品牌或采用经委托方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其中，部分主材品牌、产地如下：钢材（含钢管原材料钢板）选用国内大型钢铁厂产品（必须使用宝钢、武钢、鞍钢、沙钢、首钢、马钢、宁钢），不准使用钢铁厂的联营厂生产的钢材及其他钢铁厂产品。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受托方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委托方签证同意。如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委托方有权责令受托方重新采购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材料设备，受托方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

3、无信息价和指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委托方的意见，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委托方不予签证。

4、委托方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

5、受托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受托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



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委托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受托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按委托方要求报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受托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受托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受托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受托方更换合同约定的受托方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受托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配合委托方办理申请手续并由受托方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物价变化;
- 7. 暂估价;
- 8. 计日工;
- 9. 现场签证;
- 10. 不可抗力;
-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2. 误期赔偿;
- 13. 施工索赔;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 10.3 变更程序

- (1) 受托方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天。
- (2) 监理人会同委托方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天。
-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受托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委托方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 (4) 变更工程完成之日起，受托方28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按下列方式调整：

实际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相比增减超过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含）部分，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合同第10.4.1.4条款计价依据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含）部分，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按本合同第10.4.1.4条款计价依据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受托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本合同第10.4.1.4款计价依据**乘以0.93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委托方、监理人审核，最终以审计单位审核价为准。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受托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委托方、监理人审核，最终以审计单位审核价为准。

（6）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合同第10.4.1.4条款计价依据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由受托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须委托方、监理工程师参加）或由委托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工程师）审定，无信息价材料的除税价格一经确定后，价格不再下浮、税金按规定计取。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间要求积极推进相关招标或询价采购等价格确定程序，不得因招标或询价采购等程序拖延本项目工期。

####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受托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10.4.1.1款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② 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受托方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按本合同第10.4.1.4款计价依据**乘以0.93**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

额以及非竞争性费用后的价格。

####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受托方应委托方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委托方承担责任的事件，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委托方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委托方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受托方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本工程不计总承包服务费。

(3) 计日工按委托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其中人工价格按签证当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人工市场信息价。

#### 10.4.1.4 计价依据

##### 计价依据

(1) 宁波市城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镇海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污水压力专管工程施工图设计 I 标段》(二零二四年八月)及设计答疑。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有关文件、图集等。

(3) 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造价的规定。

##### 取费标准

(1) 工程取费类别：

①企业管理费、利润：管道工程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计取；管道工程、沉井、基坑支护、便道便桥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按专业工程施工组织项目费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进行调整，标化工地增加费按设区市级标化工地计。

③规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相应工程标准费率的30%计取。

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取。

⑤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9%计取。

(2) 人工（含机上人工）单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12月刊人工市场信息价计取。

(3) 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12月刊中镇海区的价格，镇海区中缺的材料单价按宁波市区，宁波市区中缺的材料单价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造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入，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非竞争性费用后的价格。

#### 10.5 受托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受托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委托方审批受托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受托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现行招投标相关规定，由受托方招标，招标控制价由委托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能套用定额的，按本条第（6）款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及计价依据，信息价按招标信息发布前一个月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不能套用定额的，按市场询价形式确定），**招标控制价浮动率由委托方确定，投标报价浮动率范围按镇海区相关规定执行**，对该暂定综合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受托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30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委托方审查，委托方应当在收到受托方报送的招标方案后抓紧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受托方应当按照经过委托方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受托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30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委托方审批，委托方应当在收到受托方报送的相关文件后抓紧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委托方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受托方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提前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人的资料报送委托方，委托方应在收到资料后与受托方共同确定中标人；受托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

合同副本报送委托方备案，未经委托方备案的合同或协议，均视为无效合同或协议，委托方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发生的一切风险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受托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委托方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委托方认为受托方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委托方可以要求受托方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受托方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委托方留存。

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由受托方申报，经委托方审定后确定，结算时不再参与下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委托方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人工（含机上人工价格）及机械（均不含措施项目）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  
B。

A、以前 80%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 [仅指钢管、商品混凝土、砂、碎石、塘渣、块石、钢材、水泥，以上主材仅指永久材料，不含临时及周转材料；此范围以外的材料不作调整] 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B。

A、以前 80%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开工之日起每3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3）停工期间主要材料信息价计算时间调整如下：

因委托方原因致使连续停工超过1个月的，则该时间段的信息价不计，计取信息价的时间段相应顺延。

### 11.1.3 调整方式

#### 11.1.3.1 人工费（含机上人工费）调整方法：

人工费（含机上人工费）调整方法：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各月刊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与2024年12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 $\pm B$ （A、0；/B、3；/C、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机械价格调整方法：对机上人工费、机械燃料动力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各项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12月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 $\pm B$ （A、0；/B、3；/C、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 11.1.3.2 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仅指钢管、商品混凝土、砂、碎石、塘渣、块石、钢材、水泥，以上主材仅指永久材料，不含临时周转材料，此范围以外的材料不作调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优先顺序为镇海区-宁波市-浙江省）上发布的相应材料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2024年12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优先顺序为镇海区-宁波市-浙江省）上发布的相应材料市场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 $\pm B$ （A、0；/B、3；/C、5）%，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11.1.3.3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B、总价合同）。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变更的工程量未达第 10.4.1.1（3）款规定的比例。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第 10.4.1.1（3）款规定执行。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涨跌幅度未超过±B（A、0；/B、3；/C、5）% 或人工费（含机上人工费）涨跌幅度未超过±B（A、0；/B、3；/C、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和受托方提交了预付款担保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受托方某一月份的累计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则从次月开始，委托方分 3 期等额扣回预付款（若至项目完工不足两期进度款，则根据监理人及委托方要求从应付进度款中及时扣回预付款），如果当月进度款不足应扣预付款时，则从下月进度款继续扣回，直至扣足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应当向业主方提供与预付款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金或保险）；担保期限自委托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完之日止。

(2) 受托方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受托方承担。

### 12.3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 受托方应每月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委托方及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受托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委托方及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受托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受托方应协助监理人、委托方及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受托方未按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委托方及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的,受托方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支付期限及额度:

按月支付,每次支付审核后上月实际完成应付工程量对应价款(包括经委托方、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变更)的 85%(含工资性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后,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应付工程量对应价款(包括经委托方、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变更)的 85%(含工资性工程款);款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论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

如执行政府审计的,价款支付需服从审计单位的规定。

##### (2)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约定: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付款方每月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合同工期(月))的工资性工程款至受托人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完工当期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完全。付款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当期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号直接将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至务工人员工资卡,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不拖欠民工工资。

(3) 本工程款项由业主方支付,受托方向业主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调整,在原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剩余部分的含税金额,并且合同继续履行(税务局认可按调整前税率开票的特殊情况除外)。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委托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受托方向委托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受托方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受托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业主方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受托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委托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受托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出售受托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受托方。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受托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受托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委托方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如因受托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处以结算审定价 0.1%且不高于 5 万元的违约金；在此基础上，延误日期每超 5 天，违约金相应再增加结算审定价的 0.1%且不高于 5 万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结算审定价的 3%且不高于 50 万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委托方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受托方签发经委托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2) 业主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60 天内，完成对受托方的竣工付款。业主方逾期支付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受托方对委托方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委托方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受托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方的审核结果。

(4) 关于受托方收款账户的约定：\_\_\_\_\_。

####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 委托方应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受托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最终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累计核减率（核增核减不抵消）超过施工单位最初上报结算金额 10%以上的，业主方对施工单位收取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按累计核减率超出施工单位上报结算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包括内审、上级部门或审计局委托的审计及第三方复审）：当累计核减率超过约定限额时，对施工单位处以结算审定价的 0.5% 且不高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此基础上核减率每递增 1%，违约金相应再增加结算价的 0.5% 且不高于 10 万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A、6； / B、12； / C、24）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委托方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受托人延长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延长的该部分缺陷责任期为 C（A、6； / B、12； / C、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受托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的工程结算价；

(2) \_\_\_/ %的工程结算价；

(3) 其他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额度具体以受托方办理质量保证金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按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同一受托方的质量保证金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受托方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受托方承担；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受托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受托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1小时内（含1小时），并在48小时内（含48小时）完成修复。

#### 16. 违约

##### 16.1 委托方及业主方违约

16.1.1 委托方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支付款项除外）。

##### 16.1.2 业主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业主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备尝受托方相应损失，受托方可同时追偿委托方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业主方应向受托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受托方可要求业主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受托方可要求业主方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受托方可要求业主方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受托方有权向业主方追偿由于委托方违约行为给受托方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 16.1.3 因委托方违约解除合同

受托方按16.1.1项〔委托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委托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2 受托方违约

16.2.1 受托方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 16.2.2 受托方违约的责任

受托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包括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阶段控制时点),受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委托方支付 2000 元/天的工期延误费,其违约金限额为工程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限额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按投标承诺额度扣除工程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并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工程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 (1)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工程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 (2)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工程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 (3)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或受托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委托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受托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

#### 16.2.3 因受托方违约解除合同

委托方继续使用受托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受托方文件和由受托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受托方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委托方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业主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委托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为分散风险,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办理各类相关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若受托方不办理各类保险,由受托方承担风险和责任。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A（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受托方在委托方组织的各项专业工程验收过程中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及时到位，并提供验收过程所需的工具、配件、仪器等辅助工作，因受托方原因导致该项专业工程无法正常按时完成验收的，相关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2）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结算审核费用中的追加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在审计报告出具前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或上级部门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支付。追加费用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 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部分的 5% 计费，核增、核减不相抵。

（3）受托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因受托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4）不在招标范围内，由委托方自行发包的所有专业工程，实施过程中总包单位积极做好协调与配合服务工作，不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

（5）受托方须按要求与委托方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安全施工协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和受托方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方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委托方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委托方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委托方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受托方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委托方的经济损失等，受托方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

偿。情节严重者，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渣土处置方量按外运方量与销纳方量相比较低者计量。

(7) 建筑渣土处置费用结算：

委托方指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或者项目施工现场有条件堆放部分建筑渣土的（堆放部分不予计算外运及处置费），建筑渣土处置费按实际单价结算。结算时须提供处置发票，如受托方不按指定场地倾倒渣土的，相关处置费不予计取。

委托方不指定处置场地或现场无建筑渣土堆放条件的，由施工单位自主确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的，结算时建筑渣土处置费按不含税 28 元/t 计取（如处置地点为镇海雄镇围垦集团，处置费按实际提供的处置费发票按实调整），税金另计。项目结算时，施工单位须提供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建筑渣土处置发票；施工单位能提供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但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发票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按不含税价 16.8 元/吨计取，税金另计；对于不能提供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的，建筑渣土处置费一律不予计取。

建筑渣土处置发票须明确为建筑服务类渣土填埋服务，写明单价、数量（按立方米），备注中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出具者应为渣土处置场地的所有者或与场地所有者有渣土处置协议的经营者，且须与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中的处置地点相对应，若不一致，则视作无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处理。若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单价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筑渣土处置单价不一致的，单价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8) 泥浆处置方量按外运方量与销纳方量相比较低者计量。

(9) 泥浆处置费用结算

委托方指定泥浆处置场地，处置费按实际单价结算。结算时须提供处置发票，如受托方不按指定场地处置的，相关处置费不予计取。

委托方不指定泥浆处置场地，由施工单位自主确定处置场地的。项目结算时，施工单位须提供泥浆处置核准文件（书）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处置发票；施工单位能提供泥浆处置核准文件（书），但不能提供泥浆处置发票的，处置费一律不予计取。

泥浆处置发票须明确单价、数量，备注中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码头处置若发票无单价和数量，需附上结算核对单）。泥浆处置发票出具者应为处置场地的所有者或与场地所有者有泥浆处置协议的经营者，且须与泥浆处置核准文件（书）中的处置地点相对应，若不一致，则视作无泥浆处置发票处理。

(10) 管理、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奖罚细则详见附件。

(11) 针对受托方施工过程中意外损坏的各类综合管线，受托方有义务及时与各管线产权单位谈妥赔偿协议，不得借口保险理赔未谈妥等因素拖延赔偿谈判及影响管线恢复。时限为事故发生日起 2 个月内，如仍拖延，委托方有权委托管线产权单位进行管线恢复，并按照项目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核定赔偿价格一次性包干，对应的赔偿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在支付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

(12) 受托方应及时申报工程变更，在设计院出具变更白图（针对设计变更）或变更指令发出（针对施工变更）后 14 个日历天内变更未上报的，委托方有权暂缓拨付当月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除外），直至完成变更上报。

(13) 受托方应及时申报变更联系单（计量单）工程费用减少部分，如不及时或不申报的，委托方有权委托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和其它参建各方（如有必要）直接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4：管理、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奖罚细则

附件 5：受托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受托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业主方（全称）：宁波镇海集成电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全称）：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全称）：\_\_\_\_\_

业主方、委托方和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海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污水压力专管工程     标段（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受托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受托方实际施工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楼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工程为1年；

7. 绿化养护 1 年，保活 1 年（确保 100%成活率）；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委托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受托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1 小时内派人到达工程

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完成修复。受托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委托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受托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受托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委托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客户索赔等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业主方、委托方、受托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业主方（公章）：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镇海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污水压力专管工程 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有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3: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委托方（全称）：（甲方）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全称）：（乙方）

####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 附件 4

### 管理、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奖罚细则

为确保本工程在施工管理与协调、工期目标、资源供应、工程质量、安全防护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加强项目监理的执行力度，实现工程建设的各项预定目标，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及业主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规程，特制定本奖罚细则。

#### 一、处罚细则

##### (一) 工程管理方面

第1条 对未实行七牌二图制度的，罚款 5000 元/次。

第2条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事前未请假不按时参加工程协调会、专题例会及专项检查者，每人罚款 500元/次。未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擅自中途退场者，罚款 500元/次。

第3条 对工程协调会、工程例会决定、议定的事项和明确要求未执行，罚款500元/项。

第4条 对专题会、临时会安排的事宜、任务未按要求时限完成，罚款500元/次。对于未按会议纪要要求认真执行反馈，无正当理由(类似)拖延工作的罚款300元/项。

第5条 对“监理通知”或业主要求未按要求时间反馈，或反馈内容不全面的，罚款2000元/次；对未按反馈内容及时落实“监理通知”要求的单位，罚款 2000 元/次。

第6条 总包单位未及时协调解决分包提出的问题或不予理睬，分包单位之间或各单位与材料商之间未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的，如责任方为承包人，罚款 2000 元/次。

第7条 对于业主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发出的指令未按期执行的，罚款 8585元/次。

第8条 值班未到位、未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罚款 500 元/次。

第9条 针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意外损坏的各类综合管线，承包人有义务及时与各管线产权单位谈妥赔偿协议，不得借口保险理赔未谈妥等因素拖延赔偿谈判及影响管线恢复。时限为事故发生日起2个月内，如仍拖延，发包人有权委托管线产权单位进行管线恢复，并按照项目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核定赔偿价格一次性包干，对应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对施工方罚款 5000 元/次。

第 10 条 施工单位对联系单（变更）工程费用减少部分也应及时申报，如不及时或不申报的，建设方有权委托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和其它参建各方（如有必要）直接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同时对施工方罚款 5000 元/份。

## （二）工程质量方面

第 1 条 未按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罚款 500 元/次。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求施工的，罚款 1000 元/次，造成的费用增加由责任方自负。

第 2 条 对不编制技术交底、不认真及时进行技术质量交底的，罚款 500 元/次。

第 3 条 施工单位未进行单位及人员资质申报已进场施工的，罚款 500 元/次。

第 4 条 设备、材料、构配件未经报验即在工程中使用的，罚款 1000 元/次。

第 5 条 在本工程使用劣质或假冒材料的，一经发现罚款 8585 元/次。

第 6 条 本道工序施工后不进行自检或自检不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给工程质量造成影响的，罚款 8585 元/次。

第 7 条 对总包或分包管理人员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玩忽职守、工作不认真、弄虚作假、出现质量事故隐瞒不报的，罚款 20000 元/次。

第 8 条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检查验收确认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罚款 5000 元/次。

第 9 条 总包或分包单位质检人员不严格验收，致使监理发出监理通知单的，罚款 1000 元/次。

第 10 条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不及时向监理单位上报的，罚款 1000 元/次。

第 11 条 对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事故的责任方，罚款 5000-50000 元/次。

第 12 条 施工作业中将已损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用于工程实体上的，每次罚款 8585 元。

第 13 条 不按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施工工艺标准、样板标准进行操作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施工作业中擅自改变工艺做法，每次罚款 8585 元。

第 14 条 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交工作面或分包单位之间提交工作面不满足要求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罚款 5000 元/次。

第15条 出现质量问题，不按程序处理、掩盖问题等，每次处罚20000元。

(三) 工程进度方面.

第1条 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向监理单位上报满足工期目标、科学合理的总控计划、月进度计划的，罚款 2000 元/次。

第3条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未完成的，罚款 2000 元/次。

第4条 进度滞后而又不按业主、监理指令增加人力、物力、采取赶工措施的，罚款 5000 元/次。

第5条 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报验不合格，需重新采购影响工期的，罚款5000元/次。

第6条 总包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组织交接作业面或分包单位之间未按时移交作业面而影响施工进度的，对责任方罚款 1000 元/次。

第7条 总包单位未及时向分包单位以及其他配合单位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基准点、基准线，而影响施工的，罚款 2000 元/次。

(四) 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

第1条 承包人未按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或各项紧急预案的，罚款 500元/次。经多次催促仍未编制或完成的，罚款 5000 元/次。

第 2条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造成人员伤亡的，除按事故管理办法处理外，根据事故性质，罚款 5000-20000 元/次。

第3条 承包人未执行对业主、监理提出的安全文明整改要求，罚款 5000 元/次。

第 4条 承包人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健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经发现后不立即进行整改. 罚款 5000 元/次。

第5条 用火区域无人监护，电焊、气焊等引起明火者罚款 2000 元/次。

第6条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隐瞒不报的，罚款 20000 元/次。

第7条 承包人施工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齐全的，罚款 2000 元/次。

第8条 酒后作业的，罚款 5000 元/人. 次。

第9条 随意抛洒施工料具、垃圾、杂物等，罚款 2000 元/次。

第10条 作业完成后未将作业面清理干净，罚款 2000 元/次。

第11条 故意损坏现场安全文明设施的，罚款 2000 元/次。

第12条 施工作业中对已完工序或上道工序不注意成品保护，造成损坏的行为，罚款 3000 元/次。（已造成损失的另行处理）。

第13条 对由非技术原因，纯属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损失或破坏的，罚款 5000元/次。

第14条 对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偷窃的，罚款 500 元/人.次。出现群殴现象，对总包方处5000元/次的罚款，并将参加斗殴的双方作业班组全部清理出场。

第15条 承包人出现群体性围堵、斗殴等影响社会声誉的行为，罚款 8585 元/次，并进一步追究责任。

第16条 现场人员不戴安全帽，罚款 200 元/人.次，管理人员 800 元/人.次。

第17条 特种工未持证上岗，无证操作，罚款 2000 元/人.次。

第18条 对扬尘、噪声控制不好，罚款 5000 元/次，引起居民合理投诉的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受到处罚的罚款 20000 元/次。

## 二、奖励细则

第1条 对恪尽职守、对于工程质量认真负责的，视情况奖励 500-2000 元/次。

第2条 对于及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发现、消除质量隐患，避免造成损失的，视情节奖励 500-2000 元/次。

第3条 对按月进度计划及总进度计划保质提前完成关键节点施工任务的，奖励 1000元/次。

第4条 对于提供在本工程中使用劣质、假冒材料信息或及时发现的奖励 500- 2000元/次。

第5条 对于本条例中未包括的，但保证促进工程质量、进度、造价（降低）协作配合良好的单位及个人，由业主、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必要奖励。

## 三、奖罚条例的执行

第1条 各参建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及宁波市治安与

管理条例及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并承担本奖罚条例责任。

第2条 未尽事宜及根据工程实际进展确需调整、补充的，由监理单位另行发文。

第3条 本“奖罚细则”适用于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执行，并相互监督，如监理单位多次未发现现场问题，由建设单位对施工、监理单位同等进行处罚。

第4条 对责任方处罚或奖励，由现场监理部开具《处罚通知单》或《奖励通知单》，由建设单位确认，在每期的工程例会上执行。

第5条 对责任方处罚罚款，由责任方在接到《处罚通知单》后三日内（逾期加倍处罚）将罚金交至监理项目部，以作为建设单位现场奖励基金。拒不交纳罚款的，在工程结算中将处以相应罚款额5倍的罚款。

第6条 同一问题累犯的进行翻倍处罚，均以上次罚款额为基数翻倍。

第7条 本奖罚细则实施主体以监理单位为主、建设单位行使监督认可权。

第8条 本细则自2017年6月1日起试行(试行版)，该细则仅针对本工程的内部管理，如有不妥及时修正。

第9条 奖罚款项具体账号：开户行

账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附件 6:

受托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委托方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方”)与  
\_\_\_\_\_ (受托方名称) (以下称“受托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受托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委托方名称):

根据\_\_\_\_\_ (受托方名称) (以下称“受托方”) 与  
\_\_\_\_\_ (委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受  
托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受托方的预付款为受托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受托方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受托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投标人自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投标人自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及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如有，另行说明。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2	技术负责人	1	建筑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3	安全员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自有人员
4	施工员	1	具有相关专业的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5	质量员	1	具有相关专业的有效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6	造价员	1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或具备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7	资料员	1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钢管	浙江双羊、浙江金洲、江苏玉龙
2	阀门	上海冠龙、AVK、VAG
3	限位伸缩器	无锡金羊、上海冠龙、铜都
4	电磁流量计	E+H、西门子、科隆、ABB

**备注:钢管原材料选择品牌宝钢、鞍钢、沙钢、首钢、马钢、宁钢**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1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16.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16.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 二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5.1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1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2.4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1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并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担保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 投标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约定的参考品牌	备注	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人约定的选用品牌
1	钢管	浙江双羊、浙江金洲、江苏玉龙		
2	阀门	上海冠龙、AVK、VAG		
3	限位伸缩器	无锡金羊、上海冠龙、铜都		
4	电磁流量计	E+H、西门子、科隆、ABB		

**备注:钢管原材料选择品牌宝钢、鞍钢、沙钢、首钢、马钢、宁钢**

备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人推荐的参考品牌”一栏中填写“响应”;
2.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3.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

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8、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9、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期间，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